

染事件，1975 年至 1991 年間，勞委會曾對 RCA 進行 8 次勞動檢查，發現 RCA 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健康管理規則」和「勞工安全衛生規則」，但勞委會僅以公文要求廠方改善，既無罰則也沒有追蹤列管。事後爆發了如此嚴重的環保、工殤案件，顯示當初的勞委會未善盡保護勞工之責。鑑此，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針對這些大量使用化學溶劑的工廠應專案列管，而勞動部和環保署在稽查後的資訊應做橫向聯繫，相互通報，且加強針對安全衛生的勞動檢查及後續追蹤改善的工作，以讓相關工廠之勞工，得到更完善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5 年 4 月 17 日，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自救會勝訴，RCA、法商湯姆笙公司須賠償 5 億 6,445 萬元，判賠人數 445 人中，已死亡 61 人、罹癌 85 人、沒有罹病工人 299 人，該案可上訴。
- 二、1998 年 6 月，臺灣媒體報導原 RCA 員工及當地居民罹患癌症或死亡。RCA 在臺灣設廠之期間，雇用員工高達 2 萬至 3 萬人。根據統計，在 RCA 桃園廠工作多年的員工，至少有一千多人罹患癌症，包括乳癌、子宮頸癌、肝癌、大腸癌、鼻咽癌等各式惡性腫瘤，迄今已有超過 400 人罹癌過世。

(十一) 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全台近 22 萬戶外籍看護工聘僱家庭，絕大多數為受薪階級，每月支出外籍看護工薪資都由薪資當中支付，唯，在每年的綜合所得稅報稅時，卻不能比照企業聘僱外籍廠勞營造工列入費用入帳為所得收入的減項。建請行政院將家庭聘僱看護工之支出列入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得減除 20 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人平均年所得，據行政院主計處最新統計，在考慮物價因素下，2014 年受僱者平均實質薪資每月約 4 萬元，在全國 871 萬名受僱者中，高達 4 成月薪不到 3 萬元，另有約 4 成 2 月薪在 3 萬到 5 萬元之間。
- 二、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工費用，每月支出薪資 15,840 元，健保費 920 元，就業安定費 2,000 元，基本負擔 18,760 元，加班費 2,112 元（4 天）或 2,640 元（5 天），總薪資約 20,872~21,400 元，尚不含膳宿費用（每月約 3,000 元），若以每月總支出 25,000 元計，一年約需支出 30 萬元。又，現行台灣基本工資 19,273 元，今（104 年）年 7 月將調整為

20,008 元，我國係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國，會員國必須遵守一致的勞工權益，遵守企業社會責任（CSR）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所定之核心勞動基準，故外勞薪資若以調整後支出每月 28,000 元計則一年約需支出 336,000 元。

三、承上可知，一般雙薪家庭年收入約 96 萬，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2 年每一家庭平均支出 94.6 萬元，若再加上額外的看護費用支出每年 300,000~336,000 元則對於一般受薪階級是不小的負擔。

四、此外，依據《所得稅法》，企業與養護機構聘僱外籍廠勞、營造工、看護工得列入費用入帳為所得收入的減項，但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支出卻無法於所得申報時扣除並不合理。

五、綜上所述，建議行政院將家庭聘僱看護工之支出列入所得扣除額。另考量聘僱外籍看護工與外籍幫傭之家庭在資力上常有所別，後者之資力常優於前者，故宜排除家庭幫傭之適用。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尼泊爾大地震之後，國際救援不遺餘力提供救助，然台灣卻因身分特殊而無法參與。如今尼泊爾政府向亞投行（AIIB）申請災後重建，亞投行已展現出各類功能及發揮國家影響力的機構。爰此，為避免台灣成為國際孤兒，本席建請行政院盡速分析參與亞投行的可行性，並提出因應方案以維護國家的利益與國際地位，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災後尼泊爾重建需要龐大資金，尼泊爾財政部長表示已經向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尋求協助，以重建被地震嚴重破壞的基礎建設，尼泊爾是亞投行 57 個意向創始成員國之一，同時也將成為亞投行的第一個客戶。

二、目前歐盟與亞洲開發銀行都以宣布未來的援助金額，亞投行的動向更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然台灣捐助的善款卻因國際身分問題遭尼泊爾當局婉拒，如果台灣成為亞投行的成員之一，便能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國際事務，增加台灣的曝光度、影響力及軟實力。

三、爰為避免台灣成為國際孤兒，本席要求行政院速分析參與亞投行的可行性，以維護國家的利益與國際地位。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網路霸凌情況日漸嚴重，日前有演藝人員遭到網路霸凌而輕生，讓網路霸凌議題更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爰此，要求行政院在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前提之下，提出規範網路霸凌的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